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711 执 87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亮，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会玲，辽宁秋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锦州经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 3-7#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076255798N。

法定代表人：马桂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锦平，男，1960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五里营子里 501-69 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702196003230635。

被执行人：马经纬，男，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川路 22-25 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703198111122231。

被执行人：李蕊，女，198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川路 22-25 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7031981112106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州经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锦平、马经纬、李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辽 0711 民初 78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锦平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五里营子里 501-69 号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236 m<sup>2</sup>，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332271 号）及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欣